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校园修缮项目第四批

项目编号：CS2024-052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大学的委托，拟对2024年新疆大学校园修缮项目第四批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校园修缮项目第四批

二、采购项目编号：CS2024-052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标项一：15954018.66元，标项二14299828.72元，标项三：6602082.00元，标项四：4207044.32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标项一：15954018.66元，标项二14299828.72元，标项三：6602082.00元，标项四：4207044.32元

五、采购内容：

标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预算金额 (单位：元)
一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1号学生宿舍楼、2号学生宿舍楼、西院学生食堂修缮工程	1 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中的全部内容	自开工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15954018.66元
二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图书馆、第二教学楼修缮工程	1 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中的全部内容	自开工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14299828.72元
三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西院、东院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市政管网及道路修缮项目	1 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中的全部内容	自开工之日起84个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6602082.00元
四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16号宿舍楼及周边地块供电系统整合	1 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	自开工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207044.32元

	及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的全部内容	内，完成竣工验收。	
--	---------------	--	--------	-----------	--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人授权书。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项二：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项三：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项四：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均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11：00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一、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003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536

十二、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建设地点	以采购人通知校区为准
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标项一： 质保期：工程质保三年，其中屋面防水、卫生间、后堂地面防水工程质保六年。 标项二：工程质保三年，其中卫生间防水、屋面防水工程质保六年。 标项三：工程质保三年。 标项四：工程质保三年。
3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u>报价</u>	<u>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u> <u>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u>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纸质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

		式如下：预算达到200万的项目，请优先使用保函形式。 方式一：纸质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3）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2. 保证金金额：标项一： 300000元，标项二：280000元，标项三：130000，标项四：80000。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下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u>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 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 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

	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 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收据背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4)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	---

(二)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集中采购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

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也包含标★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 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

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299号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

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含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u>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u>	

39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40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项目业绩	自2021年05月至今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少于5项业绩，不得分，提供5项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1项业绩加1分，本项一共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三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1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本小项最高得3分。	3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多得6分。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自2021年05月至今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少于3项业绩，不得分，提供3项业绩得2分，每多提供1项业绩加1分，本项目一共最多得4分。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三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企业项目业绩加过分的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4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2分。资料有效性要求：1、《认证机构名录》有效期：投标截止当日前30天内均为有效。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	2

		的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不列入本项评分范围。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等详细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利于项目组织实施，得12分； 2、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大体能够执行、措施得当、整体考虑相对周全，得 8分； 3、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备、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全面，有漏项，部分偏离实际，得3分； 4、方案严重偏离实际或不提供，得 0 分	12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且完全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5分； 2、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有节点目标但方案具体可行性不足、整体进度控制性不强，得 3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分。	5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2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完整，每提供1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	8
	施工安全 及文明 施工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施工安全方面：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文明施工方面：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文明施工目视管理。 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1分； 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或措施与本项目贴合度不紧密，存在部分缺陷，提供一项得0.5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措施等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措施或制度等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全责明晰、结合本项目规模人员配置充足，得3分； 2. 项目管理组织健全，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全责不清晰，得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全责混乱，得1分； 4. 未提供组织架构及说明的不得分。	3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6分，针对本项目施工平面图布置不紧凑，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不便于施工和管理等要求得3分；严重偏离实际或不提供的得0分。	6
合计			100

注：标项一、二、三和四评分标准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u>完工期</u>	<u>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内容表述一致。</u>
3	<u>质保期</u>	<u>与磋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一致。</u>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8	付款方式	标项一、标项二： 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30%，完成总工程量的7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5%；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u>其中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20%</u>），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标项三、标项四： 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30%，完成总工程量的7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5%；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9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u>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u>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

		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II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3.1：请仔细阅读清单编制说明按要求响应招标要求。

3.2：

标项一：

★3.2.1如出现投标单位所投本包项目负责人，与已作为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2024年新疆大学其他修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次所投标包无中标资格。（注：如出现上述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后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则不影响本标包评审结果）。

★3.2.2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将以上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一）。

★3.2.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在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 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 1 号学生宿舍楼、2 号学生宿舍楼、西院学生食堂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响应主材参数要求,上述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二)。

标项二:

★3.2.1: 如出现投标单位所投本包项目负责人,与已作为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 2024 年新疆大学其他修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次所投标包无中标资格。(注:如出现上述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后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则不影响本标包评审结果)。

★3.2.2: 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将以上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一)

★3.2.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在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 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图书馆、第二教学楼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响应主材参数要求,上述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二)。

标项三:

★3.2.1: 如出现投标单位所投本包项目负责人,与已作为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 2024 年新疆大学其他修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次所投标包无中标资格。(注:如出现上述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后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则不影响本标包评审结果)。

★3.2.2: 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将以上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一)

★3.2.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在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 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西院、东院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市政管网及道路修缮项目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响应主材参数要求,上述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二)。

标项四:

★3.2.1: 如出现投标单位所投本包项目负责人,与已作为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 2024 年新疆大学其他修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次所投标包无中标资格。(注:如出现上述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后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则不影响本标包评审结果)。

★3.2.2: 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将以上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一)

★3.2.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在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新疆大学博达校区 16 号宿舍楼及周边地块供电系统整合及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响应主材参数要求,上述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二)。

★3.2.4：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办理完成该项目在电业局的高压报装手续，并对此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三）。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如有，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校内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所签订合同不限于合同模板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修项目）

2024 年新疆大学 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采购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月/日。

工期：_____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相关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须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须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起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校园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园道路满足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 ；超过 -15% 的

原综合单价上浮 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当清单出现漏项时，由造价单位出具漏项说明，然后以经济签证的形式确认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对于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进行确认，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 2 天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五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直至补交完毕为止，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 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 > 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

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货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日内。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清运，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及校园其他设施的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及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1 条。

10.2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 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若合同内无相同也无类似清单项，或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具体确认价格方式可以参照如下办法：①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②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

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 ；超过 -15% 的原综合单价上浮 10% 。

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材料变更价格确定：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如下约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智能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算；③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

息，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

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5）所有费率按原中标费率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

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开工进场 10 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5%；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 97%，留 3%质保金（其中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 20%），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与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 1%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凡是有二次报价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均要求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即结算总价×（1-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之间计算出的下浮率）。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审计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土建维修 3 年，防水工程 6 年，安装工程中给排水、电气 3 年，采暖 3 个采暖期，主体工程为工程设计的合理期限。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3.4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土建 3 年，防水工程 6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
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
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
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
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
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
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5）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
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
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
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
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
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
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8）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
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积极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20.5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3天不到位或累计5天不到位的，承包人按合同价 1%进行处罚。

20.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核定工程量，以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0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 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对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并形成隐蔽工程量确认单，为后期结算审核提供审核依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具体详见下述对应标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6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本工程土建工程质保3年, 防水工程质保6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 $\frac{1}{2}$ ）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新疆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标项一：

附件 3：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1号学生宿舍楼、2号学生宿舍楼、西院学生食堂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产地	选用品牌范围	备注
1	内墙涂料				
2	框架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框架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3	塑壳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塑壳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4	微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微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5	双电源转换开关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6	照明灯具	图纸清单中的所有型号灯具			含消防应急灯具
7	照明开关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照明开关			
8	插座（含网线插座）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插座			
9	电线电缆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电线电缆			
10	网线	六类铜芯网线			铜芯线径必须大于0.5mm
11	成品晾衣架				
12	地砖（卫生间、走道、踏步、食堂后堂）	图纸清单在所有规格尺寸的地砖，具备防滑性能			其中卫生间和后堂地砖、墙砖必须使用全瓷砖（吸水率 $\leq 0.5\%$ ），

13	卫生间、食堂后堂墙砖	图纸清单在所有规格尺寸的墙砖			墙、地砖参数需满足GB/T4100-2015附录A或附录G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选用产品检测报告验证。
14	卫生间、后堂洁具卫具	图纸清单中所有卫生间和食堂的洗手盆、蹲便器、水龙头、拖布池、脚踩阀、地漏等			陶瓷洁具需采用1200℃以上高温烧制，投标人需提供所选用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瓷质洁具烧制温度
15	给水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给水管		金属材质： 塑料材质：	
16	排水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排水管		塑料材质：	
17	防水材料	图纸清单中屋面、卫生间和后堂墙地面防水材料			屋面防水材料选用高聚物改性沥青SBS防水卷材（聚酯胎II型）
18	监控及人脸抓拍摄像头	图纸清单中所有摄像头			像素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9	断桥铝合金门的框料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断桥铝合金门			
20	塑钢窗的框料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塑钢窗			
21	塑钢窗的五金配件	所有规格的门窗五金配件			
22	PVC地板	2mm厚，同质透心			

23	实木复合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实木复合门			门套板使用多层板、面板使用中纤板、木门面漆使用水性漆、密封条使用海绵胶条、锁具使用大50锁体
24	防盗门、防火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防盗门和防火门			防盗门门扇前后钢板厚度须达到0.8mm以上、门框厚度达到1.5mm以上的，门中填充物为珍珠岩棉板
25	阀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给水、供暖阀门，不锈钢材质			
26	散热器	符合图纸设计参数要求、壁厚必须大于等于1.8mm			
27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设备、区域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烟感设备、区域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需与学校现有消防系统（泰和安）匹配兼容的品牌产品	

标项二：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图书馆、第二教学楼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产地	选用品牌范围	备注
1	内墙涂料				
2	框架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框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架断路器			
3	塑壳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塑壳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4	微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微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5	双电源转换开关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6	照明灯具	图纸清单中的所有型号灯具			含消防应急灯具和黑板灯
7	照明开关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照明开关			
8	插座（含网线插座）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插座			
9	电线电缆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电线电缆			
10	网线	六类铜芯网线			铜芯线径必须大于0.5mm
11	地砖（卫生间、走道、踏步）	图纸清单在所有规格尺寸的地砖，具备防滑性能			其中卫生间和后堂地砖、墙砖必须使用全瓷砖（吸水率 $\leq 0.5\%$ ），墙、地砖参数需满足GB/T4100-2015附录A或附录G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选用产品检测报告验证。
12	卫生间墙砖	图纸清单在所有规格尺寸的墙砖			
13	卫生间洁具卫具	图纸清单中所有卫生间的洗手盆、蹲便器、小便器、红外线感应冲水装置、水龙头、拖布池、地漏等			陶瓷洁具需采用1200℃以上高温烧制，投标人需提供所选用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瓷质洁具烧制温度
14	给水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给水管		金属材质： 塑料材质：	

15	排水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排水管		塑料材质:	
16	防水材料	图纸清单中屋面和卫生墙地面防水材料			屋面防水材料选用高聚物改性沥青SBS防水卷材（聚酯胎II型）
17	监控及人脸抓拍摄像头	图纸清单中所有摄像头			像素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8	断桥铝合金门的框料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断桥铝合金门			
19	塑钢窗的框料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塑钢窗			
20	塑钢窗的五金配件	所有规格的门窗五金配件			
21	PVC地板	2mm厚，同质透心			
22	实木复合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实木复合门			门套板使用多层板、面板使用中纤板、木门面漆使用水性漆、密封条使用海绵胶条、锁具使用大50锁体
23	防盗门、防火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尺寸的防盗门和防火门			防盗门门扇前后钢板厚度须达到0.8mm以上、门框厚度达到1.5mm以上的，门中填充物为珍珠岩棉板
24	阀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给水、供暖阀门，材质为不锈钢			
25	散热器	符合图纸设计参数要求、壁厚必须大于等于1.8mm			
26	电梯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参数的电梯			

27	消防报警系统设备	烟感设备、区域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烟感设备、区域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需与学校现有消防系统（泰和安）匹配兼容的品牌产品	
----	----------	---------------------	--	--	--

标项三：
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西院、东院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市政管网及道路修缮项目主材设备品牌表

顺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产地	选用品牌范围	备注
1	给水、供暖钢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给水、供暖钢管			
2	给水、排水塑料管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给水、排水塑料管			
3	给水、供暖阀门	图纸清单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给水、供暖阀门			不锈钢材质

标项四：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 16 号宿舍楼及周边地块供电系统整合及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

顺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产地	选用品牌范围	备注
1	低压框架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框架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2	低压塑壳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塑壳断路器			须在品牌中填写使用系列

3	电线电缆	图纸清单中所有型号的电线电缆			
4	真空断路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高压配电箱里的真空断路器			
5	综合保护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高压配电箱上的综合保护器			
6	电流互感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电流互感器			
7	智能操控带测温装置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高压配电箱里的智能操控带测温装置			
8	智能 CT 保护装置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高压配电箱里的智能 CT 保护装置			
9	电弧光保护装置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高压配电箱里的电弧光保护装置			
10	变压器				必须为纯铜芯绕组的变压器
11	无功补偿电容器	图纸设计中的所有配电箱里的无功补偿电容器			
12	智能电网平台及仪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 评分索引表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6 项目团队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 6.8 承诺书一、承诺书二、承诺书三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 通过 ☐ 不通过
2		☐ 通过 ☐ 不通过
3		☐ 通过 ☐ 不通过
4		☐ 通过 ☐ 不通过
5		☐ 通过 ☐ 不通过
6		☐ 通过 ☐ 不通过
7		☐ 通过 ☐ 不通过
8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1.3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S2024-），（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 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项目实施方案；
- 3.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1.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3.1.5 应急服务方案；
- 3.1.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3.1.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				

〔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 写)	
退还保证金单 位名称(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保证金收据原件（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 元）		

6.8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本工程不因国家政策和信息价变化等因素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

承诺书二（标项一）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在签订合同过程时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1号学生宿舍楼、2号学生宿舍楼、西院学生食堂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同时响应主材明确的参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

承诺书二（标项二）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在签订合同过程时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图书馆、第二教学楼修缮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同时响应主材明确的参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

承诺书二（标项三）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在签订合同过程时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2024年新疆大学友好校区西院、东院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市政管网及道路修缮项目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同时响应主材明确的参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

承诺书二（标项四）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在签订合同过程时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填写本磋商文件里合同格式中的附件三（新疆大学博达校区16号宿舍楼及周边地块供电系统整合及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主材设备品牌表）内容，并同时响应主材明确的参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

承诺书三（标项四）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必须负责办理完成该项目在电业局的高压报装手续且自行承担办理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不实承诺，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